关于印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严禁收受礼金礼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文机构: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发布时间: 2015-04-23

发文字号: 黑新广党发〔2015〕5号

政策类型: 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 省级

来源: http://zwgk.hlj.gov.cn/zwgk/publicInfo/detail?id=327807

关键字: 登记;消费;商品;录像;人员;出版;电视机

关于印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严禁收受

礼金礼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同意,现将《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严禁收受礼金礼品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党组

2015 年 4 月 15 日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严禁收受礼金礼品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局机关及局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廉洁从政,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严禁接受其管理和服务的对象以及其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礼金和礼品。礼金包括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 礼品包括贵重礼品(黄金、珠宝制品,高级工艺水晶,有重要历史价值的礼品),专业用品、设备器材和具有科研价值的礼品,高级耐用品

(汽车、摩托车、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组合音响、高档照相机等),食品、烟酒、水果类礼品,高中档实用物品(钟表、收录机、衣料、服装等),其他贵重物品。

第三条 严禁接受与其主管业务有关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收受的必须登记上交。

第四条 严禁公职人员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收受礼金、礼品 (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和上级单位、本单位组织的慰问)。

第五条 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金、礼品,应在一个月内作如下处理:

- (一)礼金不论数额大小,一律登记上交驻局纪检组,存入专门设立的廉政账户,或由受礼人具实名上交廉政账户。
- (二)礼品一律与登记表一并上交驻局纪检组,由驻局纪检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5 年4 月15 日 印发